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0號

原告 羅得倉

訴訟代理人 簡燦賢律師

簡雯琚律師

被告 梁寶秀(即被繼承人梁文檀之繼承人)

梁水錦(即被繼承人梁文檀之繼承人)

梁銘安(即被繼承人梁文檀之繼承人)

梁展榮(即被繼承人梁鴻鵬之繼承人)

梁少瑜(即被繼承人梁鴻鵬之繼承人)

梁正隆(即被繼承人梁文檀之繼承人)

王玉(即被繼承人梁文檀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21日上午9時45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續行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
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爰
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1

02

03

04

05